**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与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 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大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五）对于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受理公民的控告、申诉、举报等工作。

（八）负责抓好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检察官队伍。

（九）承办上级检察院交办以及其他应由宣化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十）法律赋予的其他职责。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3325.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25.4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为3325.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84.6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215.0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69.64万元；项目支出940.80万元，主要为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167万元，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支出139万元，工作经费380.80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万元，聘用合同制书记员工资204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3325.49万元，较2019年减少34.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74.21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相应减少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增加240.03万元，主要是增加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69.64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0.8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万元)；公务接待费2.85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减少0.27万元。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中央、区委政法工作会议和检察长会议精神，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法治建设，努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2、组织和指导全区控申部门受理来信来访、举报、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受理民事监督案件，办理信访、举报案件、刑事申诉案件、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以及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督办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3、组织和指导全区控申部门受理来信来访、举报、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受理民事监督案件，办理信访、举报案件、刑事申诉案件、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以及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督办案件。

4、检察事务管理，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5、对案件流程、案件质量和案件统计信息等进行集中管理。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6、负责全区检察信息管理、系统的维护。

7、完成庞家堡镇、宣化经济开发区检察业务工作。

8、完成司法警察的工作，保障办案人员的安全和机关安全。

**（三）工作保障措施**

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有效提高批捕、批准立案、批延准确率。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依法提起公诉、出庭提出审查意见，提高公诉案件审结率、出庭意见采纳率。有效实施民事案件审判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依法有序进行。完成移交未成年人案件侦查监督任务，有效实施未成年人人案件审判监督，法保护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构建依法有序信访秩序，及时依法解决群众诉求。加强和改进举报工作，保护申诉人合法权益，保护被赔偿人和被救助人合法权益。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我院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方案的通知>》的要求，院领导高度重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统筹安排，节约使用各项资金；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对我院财务活动进行控制和监督；掌握进度保证用款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认真编制用款计划及时提出支付申请。

通过实施全方位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指标实现程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完善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对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绩效目标按期实现，逐步实现同预算执行管理的有机结合，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科学性水平。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资金支出计划按时完成支出进度2、保障各项检察工作不断推进,提高办案效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支出在所有支出中的比例（百分比） | ≥100实际支出数/下达数\*100% | 实际完成率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部门履职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96项目实施后通过调查，社会稳定水平提高 | 社会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服务人群对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5服务对象对服务满意程度 | 问卷调查 |

 **2、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2、按资金支出计划支出资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支出进度率 | 支出数/预算数\*100% | 100支出数与预算数的百分比 | 资金支出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理案件的社会效益 | 案件及时合规合法完结维护社会稳定 | ≥90案件办结数占案件总数量的比率 | 业务科室案件数量进行评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对服务对象进行抽样调查 | ≥95满意人员占服务总人数的比率 | 问卷调查 |

**3、机关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确保全年各项检察工作圆满完成2、保障检察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支出进度率 | 支出数/预算数\*100% | 10012月底支出数/预算数的比率 | 资金支出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 ≥95各项工作按要求及时完成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对服务对象抽样调查 | ≥95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问卷调查 |

**4、聘用合同制书记员工资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检察官员额数和实际工作需要，与当地人社、财政等部门沟通，向市院报送书记员招聘需求。2、保障书记员的各种工资待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根据省院、市院通知要求，按时完成书记员招聘工作 | 在上级要求规定时限内高质量完成书记员招聘工作 |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时限为依据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辅助服务司法办案工作，提高服务群众质量 | 提高办案效率服务人民群众 | ≥95聘用制书记员在职在岗参与司法办案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部门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对服务对象进行抽样问卷调查 | 问卷调查 |

**5、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依法提起公诉、出庭提出审查意见，提高公诉案件审结率、出庭意见采纳率。2、按资金支出计划完成支出进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资金支出计划按时完成进度 | ≥100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 实际完成率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履行职责对社会稳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间接的影响 | 部门支出根据部门职责、特点和整体绩效目标的情况，进行评价 | 社会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部门所提供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 ≥95经调查了解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问卷调查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916.74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宣化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916.74 |
| 1、房屋（平方米） | 4238 | 1572.9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710 | 634.68 |
| 2、车辆（台、辆） | 21 | 352.8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990.9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